



朝花夕拾

鲁迅 著 黄乔生 校订

大象出版社

朝花夕拾

鲁迅 著
黄乔生 校订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朝花夕拾 / 鲁迅著. —郑州:大象出版社, 2011. 5

ISBN 978-7-5347-6324-3

I. ①朝… II. ①鲁… III. ①鲁迅散文—选集

IV. ①I210. 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86606 号

责任编辑 付 暄

封面设计 锐园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郑州市开元路 18 号 邮政编码 450044)

网址 www.daxiang.cn

经销 广东永正图书发行有限公司

发行热线 0769-23058817 0769-23058812 (传真)

印刷 东莞市信誉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787mm×1092mm 1/32

印张 3.25

字数 60 千

版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 12.80 元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; 未经许可, 不得转载





鲁迅像(1925年摄)



北京未名社初版《朝花夕拾》封面

朝花夕拾

行印社北京未元廿九
1927年
林語堂

校而空
集△新△名△未
中林書空

四△空

5

鲁迅手绘《朝花夕拾》扉页

说 明

《朝花夕拾》共 10 篇。前 5 篇写于北京，后 5 篇写于厦门。这些“回忆的记事”（《三闲集〈自选集〉自序》），记录了作者从幼年到青年时期的生活道路和经历，生动地描绘了清末民初的生活画面，成为研究鲁迅早期思想和生活以至当时社会状况的重要文献。这些篇章，往事与现实纠结，叙述与议论交织，情感深挚，笔调隽永，是中国现代散文中的经典作品。

日本的中国文学研究者增田涉见到鲁迅，问研究中国文学应该读什么书，鲁迅即以《朝花夕拾》相赠。鲁迅 1934 年 4 月 11 日写信给想翻译此书的增田涉说：“《朝花夕拾》如有出版处所，译出来也好，但其中有关中国风俗和琐事太多，不多加注释恐不易看懂，注释一多，读起来又乏味了。”

各篇最初以“旧事重提”为总题，陆续发表于《莽原》半月刊。1927 年 7 月，鲁迅在广州重新加以编订，并添写《小引》和

《后记》，改名《朝花夕拾》，于 1928 年 9 月由北京未名社初版，列为作者所编的《未名新集》之一，封面为陶元庆所绘。1929 年 2 月再版。1932 年 9 月第 3 版有未名社和上海北新书局两个版本。

此次校订以鲁迅生前校定的版本为底本，并参校其他版本，注释力求简要。鲁迅时代某些词句和标点符号与现行用法不一致者，仍其旧，不做改动。

目 录

小引	001
狗·猫·鼠	003
阿长和《山海经》	013
《二十四孝图》	020
五猖会	028
无常	033
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 ···	041
父亲的病	047
琐记	053
藤野先生	061
范爱农	068
后记	077

小 引

我常想在纷扰中寻出一点闲静来，然而委实不容易。目前是这么离奇，心里是这么芜杂。一个人做到只剩了回忆的时候，生涯大概总要算是无聊了罢，但有时竟会连回忆也没有。中国的做文章有轨范，世事也仍然是螺旋。前几天我离开中山大学的时候，便想起四个月以前的离开厦门大学；听到飞机在头上鸣叫，竟记得了一年前在北京城上日日旋绕的飞机。我那时还做了一篇短文，叫做《一觉》。现在是，连这“一觉”也没有了。

广州的天气热得真早，夕阳从西窗射入，逼得人只能勉强穿一件单衣。书桌上的一盆“水横枝”^①，是我先前没有见过的：就是一段树，只要浸在水中，枝叶便青葱得可爱。看看绿叶，编编旧稿，总算也在做一点事。做着这等事，真是虽生之日，犹死之年，很可以驱除炎热的。

前天，已将《野草》编定了；这回便轮到陆续载在《莽原》上

① 水横枝 广州等南方暖和地区用栀子做的盆景。

的《旧事重提》，我还替他改了一个名称：《朝花夕拾》。带露折花，色香自然要好得多，但是我不能够。便是现在心目中的离奇和芜杂，我也还不能使他即刻幻化，转成离奇和芜杂的文章。或者，他日仰看流云时，会在我的眼前一闪烁罢。

我有一时，曾经屡次忆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：菱角、罗汉豆、茭白、香瓜。凡这些，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；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。后来，我在久别之后尝到了，也不过如此；惟独在记忆上，还有旧来的意味存留。他们也许要哄骗我一生，使我时时反顾。

这十篇就是从记忆中抄出来的，与实际内容或有些不同，然而我现在只记得是这样。文体大概很杂乱，因为是或作或辍，经了九个月之多。环境也不一：前两篇写于北京寓所的东壁下；中三篇是流离中所作，地方是医院和木匠房；后五篇却在厦门大学的图书馆的楼上，已经是被学者们^①挤出集团之后了。

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，鲁迅于广州白云楼记。

① 学者们 鲁迅在厦门大学任教期间，与一些教员不和。

狗·猫·鼠

从去年起，仿佛听得有人说我是仇猫的。那根据自然是在我的那一篇《兔和猫》；这是自画招供，当然无话可说，——但也毫不介意。一到今年，我可很有点担心了。我是常不免于弄弄笔墨的，写了下来，印了出去，对于有些人似乎总是搔着痒处的时候少，碰着痛处的时候多。万一不谨，甚而至于得罪了名人或名教授，或者更甚而至于得罪了“负有指导青年责任的前辈”之流，可就危险已极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这些大脚色是“不好惹”的。怎地“不好惹”呢？就是怕要浑身发热之后，做一封信登在报纸上，广告道：“看哪！狗不是仇猫的么？鲁迅先生却自己承认是仇猫的，而他还说要打‘落水狗’！”这“逻辑”的奥义，即在用我的话，来证明我倒是狗，于是而凡有言说，全都根本推翻，即使我说二二得四，三三见九，也没有一字不错。这些既然都错，则绅士口头的二二得七，三三见千等等，自然就不错了。

我于是就间或留心着查考它们成仇的“动机”。这也并非敢妄学现下的学者以动机来褒贬作品的那些时髦，不过想给自己

预先洗刷洗刷。据我想，这在动物心理学家，是用不着费什么力气的，可惜我没有这学问。后来，在覃哈特^①博士(Dr. O. Dahnhardt)的《自然史底国民童话》里，总算发现了那原因了。据说，是这么一回事：动物们因为要商议要事，开了一个会议，鸟，鱼，兽都齐集了，单是缺了象。大会议定，派伙计去迎接它，拈到了当这差使的阄的就是狗。“我怎么找到那象呢？我没有见过它，也和它不认识。”它问。“那容易，”大众说，“它是驼背的。”狗去了，遇见一匹猫，立刻弓起脊梁来，它便招待，同行，将弓着脊梁的猫介绍给大家道：“象在这里！”但是大家都嗤笑它了。从此以后，狗和猫便成了仇家。

日尔曼人走出森林虽然还不很久，学术文艺却已经很可观，便是书籍的装潢，玩具的工致，也无不令人心爱。独有这一篇童话却实在不漂亮；结怨也结得没有意思。猫的弓起脊梁，并不是希图冒充，故意摆架子的，其咎却在狗的自己没眼力。然而原因也总可以算作一个原因。我的仇猫，是和这大大两样的。

其实人禽之辨，本不必这样严。在动物界，虽然并不如古人所幻想的那样舒适自由，可是噜苏做作的事总比人间少。它们适性任情，对就对，错就错，不说一句分辩话。虫蛆也许是不干净的，但它们并没有自鸣清高；鸷禽猛兽以较弱的动物为饵，不妨说是凶残的罢，但它们从来就没有竖过“公理”“正义”的旗子，使牺牲者直到被吃的时候为止，还是一味佩服赞叹它们。人

①覃哈特(1870—915) 今译德恩哈尔特，德国文史学家、民俗学者。

呢，能直立了，自然是一大进步；能说话了，自然又是一大进步；能写字作文了，自然又是一大进步。然而也就堕落，因为那时也开始了说空话。说空话尚无不可，甚至于连自己也不知道说着违心之论，则对于只能嗥叫的动物，实在免不得“颜厚有忸怩”^①。

假使真有一位一视同仁的造物主，高高在上，那么，对于人类的这些小聪明，也许倒以为多事，正如我们在万生园里，看见猴子翻筋斗，母象请安，虽然往往破颜一笑，但同时也觉得不舒服，甚至于感到悲哀，以为这些多余的聪明，倒不如没有的好罢。然而，既经为人，便也只好“党同伐异”，学着人们的说话，随俗来谈一谈，——辩一辩了。

现在说起我仇猫的原因来，自己觉得是理由充足，而且光明正大的。一，它的性情就和别的猛兽不同，凡捕食雀鼠，总不肯一口咬死，定要尽情玩弄，放走，又捉住，捉住，又放走，直待自己玩厌了，这才吃下去，颇与人们的幸灾乐祸，慢慢地折磨弱者的坏脾气相同。二，它不是和狮虎同族的么？可是有这么一副媚态！但这也许是限于天分之故罢，假使它的身材比现在大十倍，那就真不知道它所取的是怎么一种态度。然而，这些口实，仿佛又是现在提起笔来的时候添出来的，虽然也像是当时涌上心来的理由。要说得可靠一点，或者倒不如说不过因为它们配合时候的嗥叫，手续竟有这么繁重，闹得别人心烦，尤其是夜间

^① 颜厚有忸怩 《尚书·五子之歌》：“郁陶乎予心，颜厚有忸怩。”意为脸皮虽厚，但内心是惭愧的。

要看书，睡觉的时候。当这些时候，我便要用长竹竿去攻击它们。狗们在大道上配合时，常有闲汉拿了木棍痛打；我曾见大勃吕该尔（P. Bruegel d. Ä.）的一张铜版画 *Allegorie der Wollust*^① 上，也画着这回事，可见这样的举动，是中外古今一致的。自从那执拗的奥国学者弗罗特^②（S. Freud）提倡了精神分析说——psychoanalysis，听说章士钊先生是译作“心解”的，虽然简古，可是实在难解得很——以来，我们的名人名教授也颇有隐隐约约，检来应用的了，这些事便不免又要归宿到性欲上去。打狗的事我不管，至于我的打猫，却只因为它们嚷嚷，此外并无恶意，我自信我的嫉妒心还没有这么博大，当现下“动辄获咎”之秋，这是不可不预先声明的。例如人们当配合之前，也很有些手续，新的是写情书，少则一束，多则一捆；旧的是什么“问名”“纳采”，磕头作揖，去年海昌蒋氏在北京举行婚礼，拜来拜去，就十足拜了三天，还印有一本红面子的《婚礼节文》，《序论》里大发议论道：“平心论之，既名为礼，当必繁重。专图简易，何用礼为？……然则世之有志于礼者，可以兴矣！不可退居于礼所不下之庶人矣！”然而我毫不生气，这是因为无须我到场；因此也可见我的仇猫，理由实在简简单单，只为了它们在我的耳朵边尽嚷的缘故。人们的各种礼式，局外人可以不见不闻，我就满不

① 大勃吕该尔（1525—1569）通译勃鲁盖尔，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法兰德斯的讽刺画家。*Allegorie der Wollust*，德语，意为“情欲的喻言”。

② 弗罗特（1856—1939）通译弗洛伊德，奥地利精神病学家，精神分析学说的创立者。

管，但如果当我正要看书或睡觉的时候，有人来勒令朗诵情书，奉陪作揖，那是为自卫起见，还要用长竹竿来抵御的。还有，平素不大交往的人，忽而寄给我一个红帖子，上面印着“为舍妹出阁”，“小儿完姻”，“敬请观礼”或“阖第光临”这些含有“阴险的暗示”的句子，使我不化钱便总觉得有些过意不去的，我也不十分高兴。

但是，这都是近时的话。再一回忆，我的仇猫却远在能够说出这些理由之前，也许是还在十岁上下的时候了。至今还分明记得，那原因是极其简单的：只因为它吃老鼠，——吃了我饲养着的可爱的小小的隐鼠。

听说西洋是不很喜欢黑猫的，不知道可确；但 Edgar Allan Poe^①的小说里的黑猫，却实在有点骇人。日本的猫善于成精，传说中的“猫婆”^②，那食人的惨酷确是更可怕。中国古时候虽然曾有“猫鬼”^③，近来却很少听到猫的兴妖作怪，似乎古法已经失传，老实起来了。只是我在童年，总觉得它有点妖气，没有什么好感。那是一个我的幼时的夏夜，我躺在一株大桂树下的小板桌上乘凉，祖母摇着芭蕉扇坐在桌旁，给我猜谜，讲故事。忽

①Edgar Allan Poe 爱伦·坡(1809—1849)，美国诗人、小说家。其短篇小说《黑猫》叙一人因杀死一只猫儿被神秘的黑猫逼成谋杀犯人的故事。

②猫婆 日本民间传说，有个老太婆养的一只猫，年久成精，将老太婆吃掉，又变成老太婆的形状去害人。

③猫鬼 《北史·独孤信传》：“陁性好左道，其外祖母高氏先事猫鬼，已杀其舅郭沙罗，因转入其家。……每以子日夜祀之。言之者，鼠也。其猫鬼每杀人者，所死家财物潜移于畜猫鬼家。”